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22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平安-新湖中宝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设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《关于对平安-新湖中宝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[2017]679 号）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73）。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发起设立的“平安-新湖中宝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已获得认购，且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托管人开立的托管专户。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正式设立。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产品	起息日	期限 (年)	还本付息方式	评级	预期 收益率	规模 (亿元)
优先 A 级资产 支持证券	2017 年 11 月 29 日	2+1	每年付息，到期 还本	AAA	6.1%	9.75
优先 B 级资产 支持证券				AA+	6.6%	4.50
次级资产支持 证券	-		到期分 配剩余 收益	-	-	0.75

专项计划设立后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备案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

平台上市流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0 日